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作出該等要約或邀約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作出要約或邀約，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及其後的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當時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及／或
- (b)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A)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B) 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就上文(b)(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銷售或同意銷售在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就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B)、(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期為2012年8月4日)止。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而下降。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7天內發出公佈。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任何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24,087,000股額外股份，亦可根據借股協議透過證券借出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任何有關購買將於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即合共24,087,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第一上海可根據借股協議自東越借入最多24,087,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只會在第一上海純粹就補足因國際發售(如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第一上海可自東越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c) 向東越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3個營業日前向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iii)東越與第一上海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第一上海概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向東越付款。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